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48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小红

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东苑小区38幢东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赣州忘语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